

**勞工保險
就業保險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**

被保險人退伍、復職通知書

保險證號	0 1 0 0 0 0 0 A
8位數字+1位英文檢查碼	
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	00000000

(請投保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)

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填表

被保險人資料										通知登記資料 (請於相關欄位打勾並填註日期)						備註	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退伍	傷停	育停	因案	復職		復職日期
林○○	L	1	2	3	4	5	6	7	8	9	81 年 11 月 11 日	(M)	(S)	(B)	(C)	111 年 4 月 30 日	
											年 月 日					年 月 日	
											年 月 日					年 月 日	

<p>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證明文件、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</p> <p>單位名稱：○○有限公司</p> <p>單位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</p> <p>單位電話：02-0000-0000</p>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被保險人應徵召服兵役、因傷病或育嬰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期間原向勞保局登記繼續參加保險者，於退伍或復職時，請填本通知書並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、經辦人印章後，送勞保局登記。</p> <p>二、請按「退伍」、「復職」事由於適當欄位打「V」號。</p> <p>三、貴單位申報表列被保險人繼續投保時，如係選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退保者，勞保局將自貴單位所填復職日期起，恢復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身分。</p> <p>四、表列被保險人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(含本國籍、外籍配偶、陸港澳地區配偶、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)，且於原單位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，本表並為「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」，勞保局將逕依服兵役、留職停薪前之月提繳工資、雇主提繳率，自退伍、復職日起提繳及計收退休金。</p> <p>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另填「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」寄送勞保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：</p> <p>(1)復職勞工之月提繳工資或雇主提繳率，與服兵役、留職停薪前不同。</p> <p>(2)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。</p> <p>(3)表列人員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、受委任工作者，如雇主自願為其提繳或其欲個人自願提繳。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，亦同。</p>										<p>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受理號碼</td> <td colspan="3"></td> </tr> <tr> <td>人數</td> <td>名</td> <td>投遞日期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審核</td> <td>鍵錄</td> <td>校對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 <p>填表範例</p> 						受理號碼				人數	名	投遞日期		審核	鍵錄	校對	
受理號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人數	名	投遞日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審核	鍵錄	校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